**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13年度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培訓相關訓練器材財物採購案」需求規範書(未達公告金額)**

1. 採購案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簡稱本會)**「113年度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培訓相關訓練器材財物採購案**(簡稱本案)。
2. 採購事項及規格說明：
3. 球：
4. 所有器材須為FIFA Quality Pro等級之規格，以確保產品耐用性及選手運動表現強度。
5. 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應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本會提出，並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原產地、價格、功能、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本會審查。須經本會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6. 器材皆為**全新出廠未拆封產品**，須出示其**原產地**並提供**出廠證明(含年份)**；**不得為中國廠牌**。
7. 所有消耗性器材皆須依附表所列之規格、尺寸需求提供。
8. 防護包：
9. 所有防護包須為競技運動運動防護使用之規格，以確保產品耐用性。
10. 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應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本會提出，並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原產地、價格、功能、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本會審查。須經本會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11. 器材皆為**全新出廠未拆封產品**，須出示其**原產地**並提供**出廠證明(含年份)**；**不得為中國廠牌**。
12. 器材裝備包：
13. 所有器材裝備包須為足球運動使用之規格，以確保產品耐用性。
14. 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應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本會提出，並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原產地、價格、功能、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本會審查。須經本會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15. 器材皆為**全新出廠未拆封產品**，須出示其**原產地**並提供**出廠證明(含年份)**；**不得為中國廠牌**。
16. 教練、選手訓練服/比賽服：
17. 所有訓練服/比賽服須依附表所列之規格需求提供。
18. 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應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本會提出，並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原產地、價格、功能、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本會審查。須經本會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19. 所有訓練服/比賽服皆為**全新出廠未拆封產品**，須出示其**原產地**並提供**出廠證明(含年份)**；**不得為中國廠牌**。
20. 教練、選手裝備：
21. 所有教練、選手裝備須依附表所列之規格需求提供。
22. 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應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本會提出，並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原產地、價格、功能、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本會審查。須經本會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23. 所有教練、選手裝備皆為**全新出廠未拆封產品**，須出示其**原產地**並提供**出廠證明(含年份)**；**不得為中國廠牌**。
24. 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25. 採購金額：
26. **新臺幣109萬1仟元整**(含稅，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
27. **本案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28. 付款方式及驗收：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備妥公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本會。
29. 投標廠商資格：
30. 依法登記立案，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營業證明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31. 廠商應具備穩定財務實力，以及優良商業信譽。
32. 廠商應具備貨品自行生產能力或穩定供貨合作來源，遵循公正管道進口貨品，以及保證按時交付。
33. 投標文件：
34. 企劃書乙式7份。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35.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並以A4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36.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37.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簡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38. 評審作業：
39.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40.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其有5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41.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開資格標會議時抽籤決定之，未到廠商由本會進行代抽。
42. 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列席人員至多以2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43. 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列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44. 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45. 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46. 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47.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48.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49.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
50.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1.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52. 採序位法：
53.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54.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優勝廠商。
55.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6.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2、3。
57. 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  |  |  |
| --- | --- | --- |
| 次序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一） | 企劃書內容  1.執行方式及內容  2.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期程 | 30 |
| （二）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20 |
| （三） | 經費合理性 | 20 |
| （四） | 廠商回饋 | 20 |
| （五） | 簡報及答詢 | 10 |
| 合計 | | 100 |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2.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要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4. 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5. 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6. 本會取得基於本案財物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本案財物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投標廠商、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8. 智慧財產權歸屬：
9. 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10.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11. 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向本會(02)2596-1185洽詢。
12. 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器材需求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類型：一般消耗性器材** | | | | |
| 項次 | 項目名稱 | 規格/款式 | 單位 | 數量 |
| 1 | 球 | Ｍolten (FIFA Quality Pro等級)或同等規格商品，須配合本會今年度國際賽事用球提供。 | 顆 | 120 |
| 2 | 防護包 | Acutek AT Kits或同等規格商品。 | 件 | 2 |
| 3 | 器材裝備包 | 有輪子拖拉式，28寸或容量100公升以上。 | 件 | 8 |
| 4 | 教練、選手訓練服 | 1.100%台灣製。  2.國際環保認證標章尤佳。  3.依本會本年服裝設計進行製作。  4.聚酯纖維。 | 套 | 78 |
| 5 | 選手比賽服 | 1.100%台灣製。  2.國際環保認證標章尤佳。  3.依本會本年服裝設計進行製作。  4.聚酯纖維。  5.含燙印號碼。 | 套 | 120 |
| 6 | 教練、選手裝備 | 1.襪子(100%台灣製、機能壓縮功能)。  2.背包(長25x寬20x高45cm、容量50L  、外部四層拉鏈及內層一層拉鏈，可掛  各配件及魔鬼氈)。  3.依本會本年服裝設計進行製作。 | 套 | 78 |